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5/17-18(07)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24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發展及優化海濱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在本港發展及優化海濱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維多利亞港是全港市民擁有的天然資產。近年，市民日益關注，當局應保護海港和優化海濱，令海濱更暢達和更具吸引力，可供市民享用。

共建維港委員會

3. 經過連串就反對在維多利亞港填海提出的訴訟，並鑒於市民對保護海港的訴求日增，政府當局在2004年5月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就維多利亞港現有和新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向當時的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提供意見。共建維港委員會在維多利亞港兩岸擬定22個行動區¹，供各有關政府部門訂定行動綱領，以優化海濱。共建維港委員會於2010年2月28日完成其6年的服務。

¹ 該等行動區包括：堅尼地城、西環、西營盤、上環、中環、灣仔西、灣仔東、港島東、鯉魚門、油塘、油塘灣、啟德、土瓜灣、紅磡東、紅磡西、尖沙咀東、尖沙咀西、西九文化區、油麻地、西部港口、荃灣及青衣。

海濱事務委員會

4.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在2010年1月發表報告²，當中建議成立一個非法定和諮詢性質的海濱事務委員會，以取代共建維港委員會，就海濱的規劃、設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建議，長遠而言，為加強公眾參與、使海濱更朝氣蓬勃，以及適時回應市民的需要，政府當局可成立一個本身有執行力及專用撥款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進行海濱的規劃、設計、營運及管理。

5. 在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提出建議後，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以繼承前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現時，海濱事務委員會有23名非官方成員及8名官方成員。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海濱事務委員會已在其轄下成立4個專責小組及一個工作小組(即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水域與陸地連接專責小組；及《保護海港條例》工作小組)，以協助該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多年來，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其前身(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與海濱規劃和發展有關的事宜，以及相關的項目。在2008年1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贊同成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和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及相關事宜。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規劃及發展海濱的策略

7. 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要成功規劃及發展海濱，應先從制訂全面而具策略的政策做起。此外，亦要訂立清晰的目標，包括保存海港、推動綠化海港及促進海港的不同用途。在此方面，共建維港委員會公布的海港規劃原則及指引非常有用，該指引的內容應予加強。³小組委員會委員雖然從海外的經驗得悉，完善的海濱發展是經

² 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的報告可於下列超連結下載：
http://www.hfc.org.hk/filemanager/files/TGMMH_Report.pdf

³ 當局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公布海港規劃**原則**及**指引**。

過一段長時間逐步演化而成，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時間表，並為實現各項目標制訂適當的措施。

8. 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在制訂政策及策略的過程中，讓公眾參與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應按地區進行研究，以了解公眾的期望，尤其是區議會及地區社群的期望。在興建海濱地帶的設施時，尤其須顧及個別地區的需要，讓個別地區獨有的特色得以保留，並彰顯其歷史特色。

創造具吸引力和朝氣蓬勃的海濱

9. 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營造具吸引力和朝氣蓬勃的海濱是優化海濱措施的一項重要元素。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合作，並讓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積極參與，在海濱地區舉辦各種活動，例如街頭表演及文化和藝術活動。為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法例，以方便舉辦有關活動，並制訂機制讓公眾人士和團體申請在海濱地區舉辦活動和節目。

10. 由於海濱的暢達度與營造朝氣蓬勃的海濱息息相關，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改善海濱地區的暢達度，讓公眾能夠享用海濱的設施。他們亦認為，朝氣蓬勃的海濱必須能配合使用者的不同需要和目的，以及提供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此外，亦應另外劃設一些沒有商業活動的地方，讓市民感受海濱的寧靜及享受海風。

11. 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強調，當局應對海濱用地施加高度限制等規劃管制，以維持低密度的發展，並改善海港地區的通風和景觀。此外，亦應處理海濱地區受污染的海床，以改善水質及解決臭味問題。

建設綿延通達的海濱

12. 雖然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所訂的目標，即在維多利亞港兩岸興建綿延通達的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以及讓市民更易前往海濱和改善海濱的連貫性，他們亦明白當局受到現有土地用途或設施(例如與港口有關的設施、公用設施及軍事用途)所造成的種種限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興建高架行人道或觀景廊，以便市民前往須位於海濱的政府設施的用地，使海濱地區的不同用途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可以共存。

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海濱

13. 小組委員會委員相信，透過公營機構與私營機構合作和協作，可更靈活地進行發展和管理，營造更理想及優質的海濱供公眾享用。他們察悉，在海濱發展、重建和管理工作方面，有社區參與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是世界各地廣泛採用並取得成功的政策工具。根據此模式，私營機構(包括商業機構、社區機構、社會企業、社區為本的信託基金、特別用途的媒介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可提供公營機構未必具備的所需資金、專才、創意、創新方法、多元化意念、管理技巧及各式各樣的技術。透過加強公營機構與私營機構合作，海濱項目在財政上會更可行及可持續。

14. 然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公眾對公私營合作模式項目的監察及參與該等項目的程度，特別是私營機構夥伴可能有權決定公眾使用海濱地區設施的權利，以及獲准在海濱地區進行的活動。因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及應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本港的海濱時應審慎行事，而公眾應就相關事宜作深入討論。

擬議成立法定的海濱管理局

15. 在2012年10月，海濱事務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成立一個專責海濱管理局的建議，務求以新思維及更靈活的管理模式，全面推動海濱發展。其後，發展局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展開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公眾就上述建議表達意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則在2014年9月至12月期間進行。⁴

16. 當局分別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0月22日及2014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成立一個專責機關發展及管理海濱。鑒於成立擬議海濱管理局旨在為香港人打造一個優質的海濱，並考慮到當局須分配大量資源予這個機關，委員強調，海濱管理局的運作須具高透明度，以及向公眾問責。

⁴ 請參閱載於海濱事務委員會網站的[公眾參與資料](#)，以了解有關詳情。

17. 政府當局總結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時匯報，當局收集到不同的意見。⁵部分受訪者認為，作為一個運作獨立和財政自主的機構，海濱管理局可採用更有效的方式推動海濱發展項目。然而，亦有受訪者認為，由於成立海濱管理局既要有法律依據，亦須分配資源(包括土地資源)，相關程序可能會耗時過長。部分人對最終成效亦存有疑問。此外，對於由海濱事務委員會作為諮詢組織的現行模式轉化至海濱管理局的進程及步伐，以及海濱管理局的法定功能、組成、權限以至財政安排，公眾的看法各有不同。然而，大部分持份者均希望能見到當局盡快優化海濱設施。

立法會議案及質詢

18. 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有關"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的議案。該項獲通過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議員在2011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海濱長廊的發展的書面質詢。此外，亦在2018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優化海濱的口頭質詢。相關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最新發展

19. 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進一步探討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之前，政府當局會繼續伙同海濱事務委員會，透過一個專責團隊及運用5億元的專項撥款，推動優化海濱的措施，目的是進一步伸延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美化周邊用地及改善海濱暢達度，供大眾享用。政府當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亦會讓社區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先導計劃以活化海濱，包括考慮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合適的海濱用地，以供舉辦及營運適切的短期活動或設施。

20. 政府當局已在財政預算案內預留資源，以加強發展局轄下海港組的人手，並成立一個跨專業的海港辦事處，以支援海濱發展和海濱事務委員會未來的工作。

21. 在2018年4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當局即將就優化海濱推行的主要措施。

⁵ 請參閱上述公眾參與活動的[第一階段報告](#)及[第二階段報告](#)，以了解有關詳情。

相關文件

22.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4月20日

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立旨在：

- (a) 在構想、規劃、城市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品牌建立、管理及營運海濱用地、海港範圍內鄰近水域及相關設施方面，持續無間地擔當倡導、監察及積極的諮詢角色；
- (b) 統籌及監督海濱規劃、城市設計、發展及管理的工作，以確保能有效整合這些主要範疇的工作；
- (c) 由政府及/或透過採用與私營界別(包括社區、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不同類別的合約委託/合作安排，在符合公眾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促進及推動海濱用地及海港範圍內鄰近水域的發展、管理及保養；
- (d) 在推展海濱發展項目時，按需要為社區及持份者(包括海濱辦事處、政府部門、項目倡議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帶領進行海港辦事處以本委員會名義委聘的相關研究，包括就擬備簡報/工作範疇、選聘顧問的評估準則、評核研究過程和結果，以及有關建議方面，提供意見。

(資料來源: [海濱事務委員會的網站](#))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上劉秀成議員就
"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海濱策略發展見步行步，政府部門在使用海濱土地上又各自為政，缺乏前瞻性及未能與時俱進，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一)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以美化、綠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具前瞻性及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發展規劃及實施時間表；
- (二) 設立法定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融合各區特色、配合社區特性，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
- (三)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從制訂策略、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均以持續監察、公眾參與、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
- (四)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包括各式水上交通，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水上飛機、海鮮坊等；
- (五) 充分利用海濱資源舉辦多元化的旅遊、康樂及節慶活動，如龍舟競渡、船艇展覽、渡海泳等國際或本地盛事，振興本土經濟；
- (六)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支持本土經濟發展；

- (七) 為配合美化、綠化海濱計劃，善用本港海濱寶貴天然資源，政府高層應及早統籌各政府部門，盡早規劃及妥善安排現時海濱各種臨海城市公共環境設施，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從而最大限度地活化各項現有公共設施，以配合策略性海濱新發展；及
- (八)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
- (九) 當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把海濱交予私營發展項目建設及管理時，必須確保海濱的暢達性，以及公眾可自由享用海濱，不受無理限制；及
- (十) 盡快解決海濱用地被公共設施使用或屬於私人業權的問題，使更多海濱用地可連貫成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
- (十一) 以"全民海濱，擁抱維港"的精神，把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打造成國際級的海濱區域，重塑港島與九龍半島之間的兩岸面貌，搞活社區連繫，以展現香港充滿生命力的特有維港景色；及
- (十二) 在以人為本的原則下，興建一條貫通堅尼地城至柴灣的海濱長廊，並在海濱長廊沿途進行重點建設，包括活化西區副食品市場、保留灣仔分域碼頭、發展銅鑼灣避風塘，並與維多利亞公園連接、興建北角碼頭單車公園、打造鰂魚涌文娛康樂區，活化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及鄰近船廠、興建柴灣水上活動中心，並興建一條連接鯉魚門、啟德、土瓜灣、紅磡、尖沙咀及深水埗，貫穿西九文化區的"九龍新海濱長廊"；
- (十三) 在規劃和管理海濱的過程中，適當地考慮航運、郵輪和渡輪行業的需要，以發揮海港的優勢；
- (十四) 提供適切的配套設施，讓市民善用海濱進行不同的社區康樂活動；及
- (十五) 完善污水處理及排污系統，以改善海港的水質和海濱的景觀。

發展及優化海濱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年7月13日	就"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提出的 議案 進度報告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7月19日	政府當局就"優化海濱措施的進度與未來路向"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726/10-11(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926/10-11號文件]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	為研究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在海濱規劃及發展方面的經驗於2011年4月進行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 CB(1)80/11-12號文件]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59/11-12號文件]
立法會	2011年10月26日	議事錄 ——關於"海濱長廊的發展"的書面質詢(第9號)(第410至412頁)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5/13-14(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52/13-14號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1/14-15(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41/14-15(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7/14-15號文件]</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24日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7/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2018年4月11日	關於"優化海濱"的 口頭質詢 (第3號)